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川发四川本地价值发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川发本地价值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出具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川发四川本地价值发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TX3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8日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E3QM76
管理人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宋贵祥
管理人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管理人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9-01-18 至 长期
管理人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管理人主要股东	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联系电话	028-85100495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HNP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贵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出资额	5010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03-15 至 2026-12-2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主要出资人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8-851004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当前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投资需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川发本地价值基金	大宗交易	2024/7/17	3,199,000	1.9445
	协商成交并转股	2024/7/17	3,200,998	1.9457
	集中竞价交易	2024/7/17-2024/7/26	1,482,438	0.9011
合计			7,882,436	4.7912%

(四)上述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川发本地价值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788.2436	4.7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88.2436	4.79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纾困发展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4.35	0.2088%	34.35	0.2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5	0.2088%	34.35	0.2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34.35	0.2088%	822.5936	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川发本地价值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纾困发展基金共同持有公司822.5936万股,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川发本地价值基金及纾困发展基金已委托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川发本地价值基金及纾困发展基金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5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一铖先生(系陈阿裕之子)、陈萍淇女士(系陈阿裕之女)(以下统称"相关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5%(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增持主体通过其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4,195,6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401.31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数量区间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一铖先生(系陈阿裕之子)、陈萍淇女士(系陈阿裕之女)(以下统称"相关增持主体")。

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系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的儿子、女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为陈阿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9,71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3%。其中:

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107,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华易智能制造及华瀚投资不参与本次增持计划。

3、2024年1月3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425,907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33.48%被动增加至34.23%。除此情形外,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相关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

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5%。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相关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相关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增持主体通过其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4,195,6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401.31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数量区间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阿裕	8,107,025	2.14	8,107,025	2.14
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84,799,659	22.38	84,799,659	22.38
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07,950	9.71	36,807,950	9.71
小计	129,714,634	34.23	129,714,634	34.23
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4,195,600	1.11
合计	129,714,634	34.23	133,910,234	35.33

注:上表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增持人陈阿裕先生、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述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证券")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9亿等值港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泰国际为中泰国际证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69亿元;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金融服务")为中泰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7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7.26亿元(含本次担保,按2024年7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中泰国际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中泰国际因经营需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香港")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中泰国际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服务将提供担保函以支持银行授信协议。该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中泰金融服务)对被担保人(中泰国际)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亿等值港元。担保函签署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2. 中泰国际证券因经营需要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签订银行授信协议。中泰国际将提供担保函以支持银行授信协议。该担保函设定了担保人(中泰国际)对被担保人(中泰国际证券)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亿等值港元。担保函签署日期为2024年7月26日。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3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2)注册地点:香港

(3)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4)负责人:朱立新

(5)实收资本:3,667,568,375港元

(6)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7)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06,552,984	8,971,877,570
负债总额	7,703,122,087	8,011,257,808
净资产	903,430,897	960,619,762
营业收入	92,520,837	475,711,422
净利润	-73,183,866	-765,604,634

(8)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2)注册地点:香港

(3)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4)实收资本:1,505,000,000港元

(5)主营业务:证券交易

(6)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4,146,120	3,732,173,978
负债总额	1,170,093,124	1,295,978,204
净资产	2,434,052,996	2,436,195,774
营业收入	27,134,356	214,571,582
净利润	2,142,778	2,147,060

(7)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中泰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为公司通过中泰国际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泰金融服务将对中泰国际提供以下担保:中泰国际与华夏银行香港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等值港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担保,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二)中泰国际将对中泰国际证券提供以下担保:中泰国际证券与创兴银行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下的付款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等值港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是持续担保,直到清偿所有的债务,担保类型为借贷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被担保人中泰国际、中泰国际证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9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4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4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截至2024年7月26日,山东能源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金额人民币100,086,567.70元;H股股份金额人民币200,116,181.03元(H股股份以港币增持,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一、增持主体情况

(一)增持主体:A股股份增持主体为山东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H股股份增持主体为山东能源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持股情况: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3,385,986,710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3,214,570,932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171,415,778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682,483,500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4,068,470,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884%。

(三)山东能源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巩固控股地位,提高持股比例,向市场传递积极信息,提振投资者传递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长期发展及价值定位的认可,山东能源计划自2023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11月29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2日-2024年7月26日,山东能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和H股股份共计27,71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046%,增持金额人民币300,202,748.73元(H股股份以港币增持,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其中:

增持公司A股股份6,18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80%,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86,567.70元;

增持公司H股股份21,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66%,增持金额人民币200,116,181.03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能源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4,395,142,871股,包括通过自身账号持有4,185,339,592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209,803,279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股份704,011,500股。山东能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5,099,154,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386%。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除增持外其他股份变动说明:

(一)山东能源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共换A股10,028,640股,导致山东能源持有公司A股数量减少10,028,640股。

(二)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回购注销了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1,180股A股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401,180股。

(三)公司完成了向特定投资者配售285,000,000股H股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85,000,000股。

(四)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每股派送红股0.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股红股已派送完毕,H股红股尚未派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山东能源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65.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1元/股~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78.43万股至614.9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5.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24年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出具的《关于提议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财务状况展望等综合考虑,藏格创业投资提议: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建议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藏格创业投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同意"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认为藏格创业投资的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的需要。

2、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对2024年度中期分红事项进行认真研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该利润分配提议仅代表控股股东的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提议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 2024-01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5日和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市盈率(TTM)为418.20倍,万得证监会运输设备制造指数(883134.WI)最新公布的市盈率(TTM)为37.36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5日和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过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市盈率(TTM)为418.20倍,万得证监会运输设备制造指数(883134.WI)最新公布的市盈率(TTM)为37.36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54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先生优先配售1,126,494张,占本次中旗转债发行总量的20.86%。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周军先生的通知,获悉截至2024年7月26日,周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中旗转债共计1,126,494张,占中旗转债发行总量的20.86%。本次交易完成后,周军先生持有中旗转债0张,占中旗转债发行总量的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周军	1,126,494	20.86	1,126,494	20.86	0	0
合计	1,126,494	20.86	1,126,494	20.86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